

关于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部关注函 [2021] 第 462 号

之回复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2 号之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应互联公司”或“公司”）转发的《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2021 年 1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上述债务重组对方对你公司豁免债务利息约 82,889 万元，将对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1. 说明上述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过程，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安排规避退市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一、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中相关规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本次债务重组利得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二、《利息罚息豁免协议》的签订和审议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与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迪”）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就公司与其关于股权收益权回购延期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生效后，北京易迪同意豁免对公司债权中所有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并持续累计的利息、违约金、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公司对北京易迪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与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就公司与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生效后，上海并购基金同意豁免对公司债权中所有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并持续累计的利息、违约金（如有）、罚息（如有），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公司对上海并购基金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就公司与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生效后，浙商银行同意豁免对公司债权中所有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并持续累计的利息、违约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公司对浙商银行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与孝昌明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孝昌明雅”）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就公司与其股权转让的纠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生效后，孝昌明雅同意豁免对公司债权中所有已发生及未来可能发生并持续累计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公司对孝昌明雅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35,750,000 元。并且，在第五期转让款的支付条件达成后，公司向孝昌明雅负有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

5、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就公司与其金融借款合同的纠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协议生效后，光大银行同意豁免对公司债权中利息、罚息、复利，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公司对光大银行的债务总额变更为人民币29,996,900.98元。

以上《利息罚息豁免协议》已经书面签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豁免债务利息的安排符合公司及公司债权方的共同利益，具有实际商业实质，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安排规避退市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债务重组的商业背景，评价该债务重组事项的商业背景的合理性；

②获取与债权人签署的《利息罚息豁免协议》，核查相关协议条款；

③获取相关审议审批程序以及董事会决议。

（二）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发现债务重组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尚不具备会计处理条件。我们拟在年审期间向债权人函证包括上述豁免协议中的重要条款、豁免金额、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是否签订其他书面协议等内容，并核查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告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7日